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1号）核准，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920,955股，每股发行价为27.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29,827,090.05元，扣除发行费用12,856,863.9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6,970,226.07元，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1日出具的天健验【2017】492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署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 1 个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环卫装备综合配置服务项目、环卫服务研究及培训基地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2018 年 9 月 6 日，公司与子公司福建龙马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签署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 1 个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环卫装备综合配置服务项目和环卫服务研究及培训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开立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5929025622101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	36050078801700000074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和《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鉴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规定实施完毕，节余募集资金（均为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28,472,390.48 元占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3.97%，根据《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将上述结存的募集资金 28,493,430.98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于近日完成账户的注销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592902562210118	-	已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	36050078801700000074	-	已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销户

至此，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开立的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与其对应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